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概述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A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港澳台及外籍员工)。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1,000股(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计算为1,866,315股),授予价格为23.07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任职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至此,公司已顺利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激励对象共计159人,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7、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王峰、李进、何明、祝波及朱海华等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顺利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8人(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05,498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0,000股)。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期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四)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且对其归属权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按照A(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轻微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评价,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如合格考核等级如下:

考核等级 S/A/B+/B C C- D

个人年度考核分数 1 0.5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股)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78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2:解锁时个人股数不足1股的,均舍去小数位,保留整数位。

注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王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共计持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70股,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9,170股,本次限售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共计为37,971股,其余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高管锁定进行锁定。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由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9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福建隧道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74379590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平潭长乐东宇城·海璟国际大厦D22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鑫

注册资本:50,688.00万元

营业期限: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隧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暖通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

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

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

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上接 C62 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62,300.37万元,其中青海光纤三期项目余额为43,688.74万元,腾晖泰国二期改造扩产8,322.06万元,构成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组成部分。

(一)青海光纤三期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用于“年产600吨1,300瓦芯公里光纤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瓦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园三期8号变更为青海省海东市崑崙山工业园区三期项目。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累计投入43,688.74万元,工程累计进度为60%,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转入无形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续上表)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行业、市场变化、施工条件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年产600吨、1300瓦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时点后于原计划。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吨、1300瓦芯公里光纤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腾晖泰国二期改造扩产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竞争力,公司与2019年启动了“腾晖泰国二期改造扩产”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累计投入8,322.06万元,工程累计进度为90%,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转入无形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续上表)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截止2019年末,腾晖泰国二期改造扩产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正在进行生产线调试。2020年3月末,已建设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为提升产品性能、质量,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对相关产品线进行更

新、改造,同时为保持产品多元化,向光通信行业进行延伸,进行“青海光纤工程项目三期”工程建设,系出于公司整体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公司2019年度在建工程投入金额大幅增加,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动态变化、公司自身经济实力、生产性能等因素,在通过科学统筹项目建设周期,使现有在建项目尽早完工投产,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生产设施建设、改造力度,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竞争力创造有利条件。

二、会计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期末相关在建项目的建设目的、可行性、建设周期等,以及沟通与建设资金的来源;

(2)获取并复核相关在建项目重大建设合同、购买协议、招标文件,可行性报告及重大对外支付资金流水;

(3)实地查看相关在建项目建设状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差异原因、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问题6.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43.21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被担保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盈利状况、经营业绩和实际现金流量分析说明你公司担保额度与其资金需求的匹配性,你公司对其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对子公司2019年末的担保余额和相关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2019年末担保余额, 2019年末资产, 2019年末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19年净利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均正常开展中,腾晖光伏是公司光伏业务的实施主体,辽宁中德、常州船艇、中联光电、广东中德、青海中利、宁夏中盛是公司线缆业务的实施主体。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43.21亿元,主要为对腾晖光伏的担保,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腾晖光伏担保余额34.16亿元。腾晖光伏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含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腾晖光伏的具体业务模式为:

(1)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公司与国内外电池组件和电池片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光伏组件、电池片的销售价格,将自产的光伏组件、电池片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2)光伏电站业务

对于商业电站业务,公司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进行设立或收购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负责工程总承包方负责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光伏电站建设期及建成后,公司与有意向的买方进行沟通,择机出售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项目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销。

对于扶贫电站业务,公司与贫困县政府下属企业确定项目可行性之后,签署EPC合同,负责电站项目的具体选址、设计、设备选购和工程施工。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和验收完成之后,公司将光伏电站交付业主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腾晖光伏业务规模较大,2019年末总资产128.69亿元,净资产48.92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47.88亿元,腾晖光伏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资金。腾晖光伏2019年末的担保余额中,国内部分担保28.5亿元,包括国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6.2亿元,国内内保外贷电站融资11.8亿元,非银保理融资10.5亿元;国外部分担保5.7亿元,包括泰国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3.2亿元,国外电站开发新增担保2.5亿元;公司对腾晖光伏的担保与其体量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公司上述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且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除对青海中利持股97.89%以外,公司对上述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上述担保有利于降低相关子公司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与其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对其提供大额担保具有必要性。

问题7.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应对措施;说明除存在质押以外,相应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益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王柏兴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5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王柏兴先生持有江苏中利控股集团和和唯龙德庆中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利集团股份4,894.2万股和1,154.3万股;王柏兴之子王峰峰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720万股,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121.2337股,其中中利集团股份的比例为33.40%。王柏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债权人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质押数量(万股), 截至目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用途